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石先生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向董事会发出《关于提议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徐石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提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石先生

2、提议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徐石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回购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

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3、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徐石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徐石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徐石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 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 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将持续专注于企业级协同管理软件领域，以技术驱动及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技术创新提升平台和产品能力，围绕“客户化经营、效益化增长”的经营思想，赋能企业级客户，推动数字化转型升级，以期实现长足发展，回馈广大投资者。

二、公司将加强与投资者沟通。通过举办股东交流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日等形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增进交流互信，树立市场信心。

三、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63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若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石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上述回购股份提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条件。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确保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启动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实施。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15,158,439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7.63 元/股进行计算，回购数量约 209.95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7.63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 104.98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5,000-10,000	104.98-209.95	0.91%-1.82%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7.63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47.63 元/股进行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的下限和上限分别为 104.98 万股、209.95 万股，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00	0.00%	209.95	1.82%	104.98	0.9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15.84	100.00%	11,305.89	98.18%	11,410.87	99.09%
总股本	11,515.84	100.00%	11,515.84	100.00%	11,515.8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述表格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80,840.4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317.80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 144,132.65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 5.53%、7.03%、6.94%。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0.30%，货币资金为 86,050.36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除公司董事向奇汉先生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所持公司股份在本次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如若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向奇汉先生在本次董事会做出回购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时间	成交数量（股）	业务类型	交易原因
向奇汉	2023/08/15	37,995	买入	股权激励归属

上表中公司董事向奇汉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增加时，公司尚未筹划回购股份相关事宜，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若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徐石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4 年 1 月 29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

提议人徐石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徐石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徐石先生承诺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启动相应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确定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豁免提前 3 日通知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徐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 47.63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同时，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00 万元到-2,500 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400 万元到-2,900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08.0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40.03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营业收入增速未达预期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未达预期，预计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至 10%，期末在手订单较同期增长超 20%。

2024 年，基于对行业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总体财务情况和战略布局，公司以“客户化经营、效益化增长”为指导思想，围绕平台化经营、生态化发展的战略目标，更聚焦、更聚力、更高效。

2、期间费用上升

2023 年初，公司拟定的经营目标较乐观，因此持续加大投入研发以提升产品竞争力，并积极开拓市场，导致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合同签约金额同比增长超 20%，签约数量同比增长约 15%，其中新客户合同签约金额同比增长超 28%，老客户合同签约金额同比增长超 16%。头部客户市场占有率提升较快，其中央企合同签约金额增长超 35%，百万级以上合同签约金额增长超 48%，信创合同签约金额增长超 64%，其中行业信创合同签约金额增长超 95%。

新一代协同运营平台（COP-V8）自 2023 年 5 月商业化运营以来，合同签约金额超 9000 万元，签约了包括长江电力、北汽集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客户。公司坚定执行 AI-COP 发展战略，聚焦客户应用场景需求，通过“自研、合作、孵化”三管齐下，实现产品品略升级。

2024 年，公司聚焦客户化经营，调整组织架构，成立中端事业部，聚焦中型、中小型客户群体，以 COP-V5 精品化为核心，实现中端客户市场的规模覆盖；成立高端事业部，聚焦大型、集团型客户，精准发力，构建 ISV 生态和“inside”模式，专业化经营实现高端客户、行业和领域市场的覆盖；成立央企业务单元，战略加强国央企客户的价值化持续经营；效益化经营政务事业部，聚焦发力产品和解决方案，加快推动公司化发展。

3、减值损失的影响

2023 年，受宏观经济环境承压的影响，部分客户的回款低于预期，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

4、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023 年，公司符合损益确认条件的政府补助低于上年同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4-007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 2023 年第四季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采取必要的减值测试和评估，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共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42,366.22 万元至 71,366.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第四季度减值准备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2.6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63.1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8.28
	小计	684.13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减值损失	1,682.09
	商誉减值损失	40,000-69,000
	小计	41,682.09-70,682.09
合计		42,366.22-71,366.22

其中，商誉减值情况如下：由于定制化电子电器组件（含模组）业务板块受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市场低迷，终端产品销量下滑等因素影响，公司子公司君天恒讯、裕立诚业务推进不及预期。2023 年度君天恒讯等子公司因终端产品销量的下滑致使其 2023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出现明显下降，其中：君天恒讯、裕立诚预计实现净利润合计约 8,000 万元-9,500 万元，较前一年度下降约 33%-59%。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结合对君天恒讯、裕立诚目前及未来经营业绩、盈利能力的分析，出于谨慎性原则，判断相关资产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本期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 40,000 万元到 69,000 万元。截至目前，相关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二）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全球消费力衰退引发行业需求持续低迷、叠加业内产能过剩、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业务规模及订单价格均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一定程度上挤压了利润空间。此外，公司新项目产能尚处于爬坡阶段，效益尚未显现，前期投入形成的资产和费用需进行折旧、摊销，人员等固定成本较高，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完成本次业绩预告，具体业绩情况尚需注册会计师确定。

（二）公司本期预计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尚未经评估师评估，最终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待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最终评估结果与本次业绩预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正常，业务稳步推进，未受本次商誉减值影响。

（二）2023 年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发生员工偷盗子公司原材料金盐事件，根据公安机关近日出具的《复函》中涉案标的物数量并结合采购成本，经初步估算，涉案金额为 11,631,910.60 元（涉案期间为 2020 年 1 月-2023 年 7 月），目前公司已收回赃款 500 万元现金，另公安机关已冻结赃款 190 万元现金和赃物奔驰牌轿车一辆（提示：车辆经司法拍卖程序后可能会存在贬值情形），公司正与公安机关积极沟通退赔事宜；剩余未追回财产返还时间需等判决后再确定。目前公安机关已将该案件部分犯罪嫌疑人移送人民检察院。由于涉案原材料均已计入 2023 年及以往年度营业成本，因此，本次追偿所得将会增加公司相应年度净利润，初步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3 年净利润约 137 万元，增加以前年度净利润累计约 344 万元，最终影响的具体金额需根据司法机关裁判文书确定。

（三）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4-009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深圳博敏”、“江苏博敏”，公司直接持有深圳博敏 100%股权、间接持有江苏博敏 100%股权）共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深圳博敏和江苏博敏已实际共同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9,709.64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由深圳博敏、江苏博敏共同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深圳博敏、江苏博敏已就上述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上述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773056794O

注册及主要办公地点：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成立日期：2005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63,802.3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缓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柔性、高频、HDI 印刷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电路板表面元件贴片、封装；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不动产及机器设备租赁；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网络通讯科技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低压电器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博敏电子资产总额为 691,850.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3,623.1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165,305.6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42,404.7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368,227.08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91,238.7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7,858.46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博敏电子资产总额为 833,930.1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2,992.2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166,292.6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05,025.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520,402.29 万元，2023 年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228,096.7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666.07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

1.1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1.1 银行（或银行下属机构）和授信申请人原签有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1.1.2 银行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含银行应授信申请人申请开立的以第三方为被担保人的保函）每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提货担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授信申请人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贴所形成的授信申请人对银行的债务；

1.1.3 保理业务项下，银行受让的对授信申请人的应收账款债权（或基于授信申请人签发的债权凭证/无条件付款承诺而享有的债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滞纳金）、迟延履行金，及/或银行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向授信申请人支付的应收账款融资收购款及相关保理费用；

1.1.4 银行在《授信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1.1.5 银行在《授信协议》项下为授信申请人办理委托开证、委托境外融资或跨境贸易直通车等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时，依据具体业务文本约定为归还联动平台融资而做出的押汇或垫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授信期间内）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1.1.6 银行应授信申请人要求开立信用证后，委托招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的，该信用证项下银行履行开证行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及因该开证所发生的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债务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1.1.7 授信申请人在衍生产品交易、黄金租赁业务等项下对银行所负的全部债务；

1.1.8 银行根据《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文本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1.1.9 银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1.2 就循环授信而言，如银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银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银行要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具体以第 1.1 条所述各项范围为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3 银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1.4 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是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博敏、江苏博敏提供，为满足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